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通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叁角叁分（¥629000.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贰佰零肆元叁角壹分（¥16204.3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等等，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价格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增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12月 15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同善乡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增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消防工程强制性标准，消防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文明法规等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且具有前瞻性。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合同文件，其法律效力适用于项目全过程。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工程施工和竣工备案要求的资料。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和邮箱（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电话等为可送达的地址、电话等，如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
本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_____。

1) 竣工档案资料包括成册暂定六套，竣工图暂定六套。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2) 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及总承包责任的全部工作，并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进行总体负责，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发包人委托承包 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扬尘治理、环保管控、管理、保修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合同目的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以保证本工程的按期竣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与执行发包人就服务的任何事项所发出的指令(与工程相关的任何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

4) 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调配合。但双方的工作范围和接口有交叉、模糊或争议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平行发包或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协商解决；如不能及时协商解决，应及时通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在工程实施时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作出的决定。

5)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细心和勤勉、优质高效地对工程进行施工，并完成工程和保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为施工和保修所必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具、及所有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各种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并应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协调。

7) 承包人应以已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计划为纲领文件,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及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工程进展情况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报告、质量报告、支付情况报告等,和经发包人要求提交的本合同履行情况的阶段性报告等: 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周工程进度及本合同项下服务实际完成情况的周工程进度报告(下称“周进度报告”)及下周的工作计划,周进度报告应包含对进度延误(如有)的分析和加快进度的具体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月进度报告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a) 月进度报告截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人、材、机进场及使用情况;本期在施部位的工程照片。

(b) 工程的质量情况,如存在质量问题则应包括相应的改进措施及处理方法;

(c)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事故的处理情况;

(d) 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情况及现场检验与验收结果;

(e) 工程场地防尘治理情况;

(f) 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网络图。

(g)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h) 承包人应做好降排水方案及相应的措施,及做好施工日志。

8)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相关要求向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对其自身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或其分包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采购的专业分包单位(供应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该费用。

9) 承包人应文明、安全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且应列专员负责。如因本工程安全、文明、扬尘、质量等施工问题,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暂不付工程款,且承包人还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

10)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安全负总责,并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工程损坏及人身伤亡(包括施工过程中)等安全事故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罚相应的款项。承包人对下属施工人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不得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阻拦施工、罢工、堵门、堵路、影响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等行为;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妥善处理,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堵路、堵政府机关等影响较大社会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围堵发包人、围堵施工场地等事件,且未妥善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应积极消除影响的义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于1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每月擅自离场 > 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根据相关规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费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2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得更换。 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需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2)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3) 承包人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部主要部门负责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按期如数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提供竣工资料书面胶装纸质版 5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相关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如有）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由承包人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按相关规定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合格，且具有前瞻性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按相关规定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项目特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检测和见证取样等需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均由承包人承担 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 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如未及时对其工人发放报酬导致影响工期或信访、围堵工地等不良行为，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给发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施工及生活区域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及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不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仅相应顺延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材料价格及相关规范、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时不予调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不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不能按计划完工，则该单体工程或节点工程未实施部分可以甩项竣工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2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符合工程具体要求，具有科学、合理、真实、前瞻性等。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保证工期不受影响且不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2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工程特点随工程进度在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提交。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支付 10000元/日 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里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2) 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分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

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所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自验收合同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法律规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如逾期，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由承包人负责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

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出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13.8.2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发布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新乡市信息指导价加权平均计算），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差调整金额只计取税金。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果有）共同考察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预付款：不支付预付款。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剩余审计价款的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工程款支付前提条件：

工程款支付条件：①.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②.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③.按发包人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借贷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支付）；④.按约定交付材料。凡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四个付款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及合同约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14.3.1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4.3.2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模式，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加变更、签证据实结算，建安费正常计费依据：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配套取费文件计价；单价依据 2016 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计取；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当期发布的价格指数计取。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须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再增加，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14.5.1执行，2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决算、付款申请、发票、竣工材料等等（即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30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产生的费用，如不足有权向承包方追偿。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 应无条件返工, 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到到位, 不能出现无故拖欠, 不能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 否则, 每出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罚款10000元; 3、文明施工, 如被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处分, 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且每出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罚款5000元;

2、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该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 具体各施工节点完成时间应根据业主使用要求完成,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0元整。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不停工, 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时间完成; (2) 在工程建设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不得擅自停工; 发生工程延期及擅自停工时将处以10000元/日罚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相关规定 。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承包人须购买的保险必须涵盖因任何原因（含不可抗力）而引起的施工现场的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所有风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此条义务而发生的一切物品毁损、灭失、被盗及人员伤亡等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必须符合关于工程工伤保险相关规定。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延津县司寨乡人民政府公益事业奖补重点村（通村）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不限于图纸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